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1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邱組長 秋霞

紀錄：李孟蓉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

一、自即日起開始核銷 101 年度教學小組補助款，並開放會計系統權限給各召集人，惠請於 6 月底前核銷完畢。

二、目前正在規劃 103~106 學年度課程，請各委員於各相關會議：課程委員會、教學小組會議等提供課程修訂建議，修訂時程將由課務組擬定後召集相關人員說明。

三、於 101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6 日將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「量身訂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工作坊」，請各委員踴躍參與並轉知各系。

陸、工 作 報 告：略

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| 上次會議提案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|--|---|
| 研擬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 | 本校「體育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辦法」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，業經 101.2.2 簽請校長核定，並自核定後實施。 |
| 調整普通化學暨普通化學實驗開課學期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| 本案業經 100.10.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備查，並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|
| 請各小組召集人提供校、院定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及檢核方式。 | 由院檢核院定課程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，校定課程則由通識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應用外語系檢核，並提系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通識課程委員會及系、院務會議等通過後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| 本案業經 100.11.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照案備查。 |

討 論 事 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研擬「國文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、「憲法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(如附件 1~2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101.2.21 中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設置要點(草案) 第二點與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抵觸的部分，及草案中出席委員比例的合宜性等，請通盤討論後再提送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軍訓室

案由：研擬「軍訓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(如附件 3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軍訓室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101.3.1 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本校「軍訓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 會：中午 12：40